

民國文獻資料叢編

民國
教育公報
匯編



殷夢霞 李強 選編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殷夢霞 李強 選編

民國教育公報匯編

第九六冊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第九六冊目錄

山西教育公報	一九三一年第三二五期		一
山西教育公報	一九三一年第三二六期		六三
山西教育公報	一九三一年第三二七期		一〇五
山西教育公報	一九三一年第三二八期		一四三
山西教育公報	一九三一年第三二九期		一八三
山西教育公報	一九三一年第三三零期		二三一
山西教育公報	一九三一年第三三一一期		二七一
山西教育公報	一九三一年第三三二期		三一九
山西教育公報	一九三一年第三三三期		三五九
山西教育公報	一九三一年第三三四期		三九九
山西教育公報	一九三一年第三三五—三三六期合刊		四三九
山西教育公報	一九三二年第三三七—三三八期合刊		四七九
山西教育公報	一九三二年第三三九—三四零期合刊		五一三
山西教育公報	一九三二年第三四一—三四二期合刊		五六七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年七月十五日

山西教育公報

第三百二十五期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 要 期 本

中央法規

引水人考試典試規程

襄試處衛生組規程

修正典試規程

修正典試委員會秘書處條例

修正普通考試各種條例考試科目表

教育廳命令

第一通俗圖書館

令直轄各級學校為令預約教育部圖書館楊家駱先生新著作由

令各縣縣政府

令直轄各級學校為奉 省政府訓令奉考試院令引水人考試典試規程業經制定仰知照並飭所屬知照由

令各縣縣政府

令直轄各級學校為奉 省政府訓令奉考試院令襄試處衛生組規程業經制定仰知照並轉所屬知照由

令省內外直轄各學校為奉

令開辦縣政府呈報人民團體改組情形仰候彙報由

令襄陵縣政府據補送注音符號推行委員會委員履歷准予存查由

例行公文表

各縣造送十八年度學校教育統計表

各縣呈送十八年度學齡兒童統計表

各縣呈送十九年度學齡兒童統計表

省令核准各縣教育機關計算表

公牘

山西大學校

教育學院為奉 省政府訓令奉考試院令引水人考試典試規程業經制定希查照由

山西大學校

教育學院為奉 省政府訓令奉考試院令襄試處衛生組規程業經制定希查照由

照由

中央法令

法規

引水人考試典試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依引水人考試條例第八條之規定定之

第二條 引水人考試得由考試院委託有關係之機關辦理之

第三條 引水人考試每年或間年在上海天津廣州分次舉行

第四條 引水人考試應於開始報名日起兩個月內竣事於必要時得展期十五日

第五條 口試應隔別爲之其答詞應爲記錄朗讀由應試人簽名蓋章

第六條 考試完竣應將考試經過情形報由考選委員會轉呈考試院備案

第七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襄試處衛生組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依襄試法第六條之規定定之

第二條 衛生組辦理左列各款事項

一、關於內外場衛生設備及監督事項

二、關於體格檢驗事項

三、關於救護事項

第三條 衛生組設衛生長一人總幹事一人幹事四人至八人

第四條 衛生組設左列各室

一、典試委員會臨時醫葯室

二、襄試處臨時醫葯室

三、體格檢驗室

四、各試場臨時醫葯室

第五條 體格檢驗室及臨時醫葯室設醫士護師各若干人

第六條 體格檢驗人員由衛生長指定體格檢驗完畢得調派在臨時醫葯室服務

第七條 衛生組得用事務員若干人襄理紀錄及庶務事宜

第八條 關於衛生救護醫務值勤規則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九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公務員懲戒法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公務員非依本法不受懲戒但法律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二條 公務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受懲戒

一 違法

二 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

第二章 懲戒處分

第三條 懲戒處分如左

一 免職

二 降級

三 減俸

四 記過

五申誠

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處分於政務官不適用之

第四條

免職除免其現職外並於一定期間停止任用

前項停止任用之期間至少爲一年

第五條

降級依其現任之官級降一級或二級改叙自改叙之日起非經過二年不得叙進

受降級處分而無級可降者比照每級差額減其月俸其期間爲二年

第六條

減俸依其現在之月俸減百分之十或百分之二十支給其期間爲一月以上一年以下

第七條

記過者自記過之日起一年內不得進級一年內記過三次者由主管長官依前條之規定減俸

第八條

申誠以書面或言詞爲之

第九條

懲戒處分由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者應於議決後七日內連同議決書三分報告司法院被懲戒人爲荐任職以上者由司法院呈請國民政府或通知其主管長官行之爲委任職者由司法院通知其主管長官行之均應通知銓叙部

懲戒處分由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者應於議決後七日內連同議決書通知被懲戒人之主管長官行之並應同時報告司法院及銓叙部

第三章 懲戒機關

第十條

監察院認爲公務員有第二條所定情事應付懲戒者應將彈劾案連同證據依左列各款規定移送懲戒機關

一被彈劾人爲國民政府委員者送中央黨部監察委員會

二被彈劾人爲前款以外之政務官者送國民政府

三被彈劾人爲事務官者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第十一條 各院部會長官或地方最高行政長官認為所屬公務員有第二條所定情事者應備文聲敘事由連同證據送請監察院審查但對於所屬荐任職以下公務員得逕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

第十二條 荐任職以下公務員之記過或申誠得逕由主管長官行之

第四章 懲戒程序

第十三條 懲戒機關於必要時對於受移送之懲戒事件得指定委員調查之

第十四條 懲戒機關對於受移送之懲戒事件除依職權自行調查外並得委托行政或司法官署調查之

第十五條 懲戒機關應將原送文件抄交被付懲戒人並指定期間命其提出申付辯書於必要時並得命其到場質詢

第十六條 被懲戒人不於指定期間內提出申辯書或不遵命到場者懲戒機關得逕為懲戒之議決懲戒機關對於受移送之懲戒事件認為情節重大者得通知該管長官先行停止被付懲戒人之職務

長官對於所屬公務員依第十一條之規定送請監察院審查或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而認為情節重大者亦得依職權先行停止其職務

依前二項規定停止職務之公務員未受免職處分或科刑之判決者應許其復職並付給停職期內之俸給

第十七條

公務員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職務當然停止

一 刑事訴訟程序實施中被羈押者

二 依刑事確定判決受褫奪公權之宣告者

三 依刑事確定判決受拘役以上之宣告在執行中者

第十八條 依前二條停止職務之公務員在停職中所爲之職務上行爲不生效力

第十九條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之迴避準用刑事訴訟法關於推事迴避之規定

第二十條 懲戒機關之議決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定之出席委員之意見分三說以上不能得過半數之同意時應將各說排列由最不利於被付懲戒人之意見順次算入次不利於被付懲戒人之意見至人數達過半數爲止

第二十一條 懲戒機關之議決應作成議決書由出席委員全體簽名

前項議決書應由懲戒機關送達被付懲戒人通知監察院及被付懲戒人所屬官署並送登國民政府公報或省市府公報

第五章 懲戒處分與刑事裁判之關係

第二十二條 懲戒機關對於懲戒事件認爲有刑事嫌疑者應即移送該管法院審理

第二十三條 同一行爲已在刑事偵查或審判中者不得開始懲戒程序

第二十四條 同一行爲在懲戒程序中開始刑事訴訟程序時於刑事確定裁判前停止其懲戒程序

第二十五條 就同一行爲已爲不起訴處分或免訴或無罪之宣告時仍得爲懲戒處分

第二十六條 同一行爲雖受刑之宣告而未褫奪公權者仍得爲懲戒處分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七條 應受懲戒之行爲雖在本法施行前者亦得依本法懲戒之

第二十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典試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依典試委員會組織法第八條之規定定之

第二條 凡舉行各種考試時之典試事宜除典試委員會組織法已有規定外依本規程行之

第三條 典試委員長於奉到特派或簡派命令典試委員於奉到簡派命令襄試委員於奉到聘任書

後按期出發

前項典試委員長典試委員襄試委員自受命受聘之日起出發途中及典試期內均不得與人有交際應酬及函電往來情事

但典試委員長於典試期前依法辦理關於典試事宜之人員函電往來不在此限

第四條

典試委員長典試委員襄試委員及典試委員會各職員於典試期內均應在試場之內場住宿非考試完畢不得外出

第五條

前條襄試委員由典試委員長依典試委員會組織法第五條之規定應聘任各科專門學術人員襄理關於典試事宜

第六條

典試委員會於考試前應將應考人之各種文件限期審查完畢其資格合格者應行榜示

第七條

各科日考試之日期及時間由典試委員會決定先期公布

第八條

典試委員應於考試日二十四小時前就應試科目加倍擬具各科試題密呈典試委員長選定

第九條

典試委員長選定試題後應按報名人數分別刷印加蓋關防經由監試委員交監場員於應考人依號坐定後按名發給

第十條

監場員維持試場秩序掌管試卷收發等事由襄試處主任調用之

第十一條

應考人入場時應按名點唱核對照片給與試卷

第十二條

監場員於收卷時應將彌封卷面浮簽掣去黏貼簿上計算所受試卷本數經監試委員點驗用紙封包詳細註明數目並附記日期簽名蓋章後彙送典試委員長

第十三條

典試委員長接收試卷開封查對無誤即召集典試委員襄試委員議決閱卷標準及方法按科分派校閱

每一試卷應經襄試委員初閱典試委員複閱評定分數加蓋私章

第十四條 試卷閱竣後由典試委員分類封送典試委員長

第十五條 典試委員長接受已經評定之試卷時應即開典試委員會審查

第十六條 普通考試或高等考試之第一試第二試及格試卷應由典試委員長典試委員會同監試委員及襄試處主任拆去彌封對號填名並榜示之

第十七條 第三試之面試及成績審查由典試委員及襄試委員三人以上分組行之
前項每組之各委員各自評定分數以各該組委員評定之合計平均分數為應考人應得分數

第十八條 第三試完畢後由典試委員長典試委員會同監試委員會開應考人總成績審查會就第一試第二試合計之及格分數及第三試應得分數合計總平均分數依分數多少次序將及格人員榜示

前項考試及格人員榜及第八條應試資格合格榜第十九條第一第二試考試及格榜均應加印關防載明年月日由典試委員長署名公布

第十九條 典試委員長於考試及格人員榜示後應即結束典試事宜並將考試經過詳細情形報由考選委員會轉呈考試院

第二十條 典試委員會於考試事竣之日撤銷
第二十一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襄試法

第一條 凡舉行普通考試或高等考試時關於考試法第十四條之襄理考試事宜依本法之規定
第二條 舉行前條考試時設襄試處辦理左列各款事項

一關於應考人之報名登記事項

二關於試場之設備及警衛衛生事項

第三條

三關於考試人員膳宿及其他供應物之供給事項
四關於試卷及彌封號冊並其他考試文件之印製保管事項
五關於其他襄理考試事項

前項襄試處應於舉行考試日期前一個月內成立

襄試處設主任一人由國民政府簡派或特派

舉行高等考試時得設副主任一人由國民政府簡派在各省區舉行考試時襄試處主任得就各該地方高級長官中簡派或特派

第四條

高等考試襄試處設秘書長一人簡派秘書四人至八人其中二人簡派餘荐派
普通考試襄試處設秘書長一人簡派秘書二人荐派

襄試處設科長科員及事務員各若干人得由主任就當地各機關現任公務員中分別調用

前項被調用人員非有正當事由經襄試處主任許可者不得拒絕

第五條

襄試處設左列各科每科設科長一人

一第一科掌理文書會計庶務及不屬於他科之事項

二第二科掌理報名登記造冊彌封等事項

舉行高等考試時經考試院核准得增設一科至三科

關於衛生事宜其組織另以規程定之

第六條

關於考試之警衛事宜設警衛長由當地之警察行政長官兼任其組織另以規程定之

第七條

試場分內場外場兩部內場人員由典試委員長指揮外場人員由襄試處主任指揮

第八條

襄試處應將彌封號冊固封保管非於試卷閱定後對號填名時不得拆封

第九條

襄試處主任應於考試日邊派職員為監場員

前項監場員應並受監試委員之指揮監督

第十條

第十一條 襄試處應於考試完畢後十五日內將襄理考試情形連同關係簿冊文件呈報考試院

第十二條 襄試處處於前項呈報後撤銷

第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高等考試典試委員會秘書處條例

第一條 高等考試典試委員會設秘書長一人簡派秘書三人至五人荐派或簡派

第二條 秘書長承典試委員長之命指揮監督本處各職員辦理內場事務

秘書承長官之命分掌本處事務

第三條 秘書處置左列三科

第一科 掌關於文書監印及會議紀錄等事項

第二科 掌關於試題試卷及核算分數等事項

第三科 掌關於會計庶務及不屬於他科事項

第四條 每科設科長一人荐派承長官之命管理各科事項

科長得由秘書兼任之

第五條 每科設科員三人至六人事務員若干人調用或委派承長官之命分辦各本科事項

第六條 秘書處為繕校文件得酌用僱員

第七條 秘書處辦事細則由典試委員會定之

第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二)修正高等考試各種條例考試科目表

條 例 名 稱	第 某 條 某 項	原 定 科 目 名 稱	修 正 科 目 名 稱
普通行政人員考試條例	第四條甲項第一款	國民政府組織法	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第四條甲項第八款	自治法規	地方自治法規
	第四條乙項第四款	土地法規	土地法規
	第四條乙項第七款	國際法	國際公法
外交官領事官考試條例	第四條甲項第一款	國民政府組織法	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第四條乙項第四款	外國政治制度	各國政治制度
	第四條乙項第九款	教育行政及現行教育法令	教育行政及教育法令
教育行政人員考試條例	第四條甲項第一款	國民政府組織法	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第四條甲項第五款	教育行政及現行教育法令	教育行政及教育法令
	第四條乙項第七款	教育心理學	教育心理學
財務行政人員考試條例	第四條甲項第一款	國民政府組織法	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第四條乙項第七款	中國關稅沿革史	中國關稅史
衛生行政人員考試條例	第四條甲項第一款	國民政府組織法	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第四條甲項第三款	衛生行政及現行衛生法規	衛生行政及衛生法規
	第四條甲項第四款	衛生學綱要	衛生學大意

	第四條甲項第六款	生命統計學	生命統計
司法官律師考試條例	第六條甲項第一款	國民政府組織法	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會計人員會計師考試條例	第六條甲項第五款	勞動法規	勞工法規
	第四條甲項第一款	國民政府組織法	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第四條甲項第四款	現行會計制度及會計法規	會計制度及會計法規
統計人員考試條例	第四條甲項第一款	國民政府組織法	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第四條甲項第七款	現行統計法規	統計法規
監獄官考試條例	第四條甲項第一款	國民政府組織法	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第四條甲項第五款	現行監獄法規	監獄法規
警察行政人員考試條例	第四條甲項第一款	國民政府組織法	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二)修正普通考試各種條例考試科目表			
條 例 名 稱	第某條某項	原定科目名稱	修正科目名稱
行政人員考試條例	第四條甲項第二款	經濟大意	經濟學大意
	第四條甲項第三款	現行法規解釋	行政法規解釋

		第四條乙項第一款	自治法規	地方自治法規
		第四目		
		第四條乙項第三款	國際法	國際公法
		第二目		
		第四條乙項第三款	現行條約解釋	中外條約解釋
		第三目	教育行政大綱及現行教育法令	教育行政大意及教育法令
教育行政人員考試條例	第四條甲項第三款	現行衛生法規	衛生法規	
衛生行政人員考試條例	第四條第三項	生命統計學	生命統計	
	第四條第六項	現行監獄法規	監獄法規	
監獄官考試條例	第四條第四項	刑法概要	刑法大意	
法院書記官考試條例	第四條第三項	民法概要	民法大意	
	第四條第四項	刑事訴訟法概要	刑事訴訟法大意	
	第四條第五項	民事訴訟法概要	民事訴訟法大意	
	第四條第六項	現行警察法規	警察法規	
警察行政人員考試條例	第四條甲項第四款	經濟大意	經濟學大意	
農業行政人員考試條例	第四條第二項	現行農業法規	農業法規	
	第四條第三項			